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、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的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薪酬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1、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

2、经审查，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3、我们同意提名范志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运涛、郝英奇、曹惠娟、程信和

2016 年 3 月 1 日